



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天津市隆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本次提供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不超过 7 亿元。
- 担保方式：信达地产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天津市立川置业有限公司按持股比例 20% 提供反担保。
- 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情况。
- 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及各级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196.51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 81.15%。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经营需要，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市隆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借款人，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开发贷款业务，融资规模不超过 7 亿元，融资具体事宜以借款人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最终签署的正式协议约定为准。作为担保方，公司为上述融资提供本息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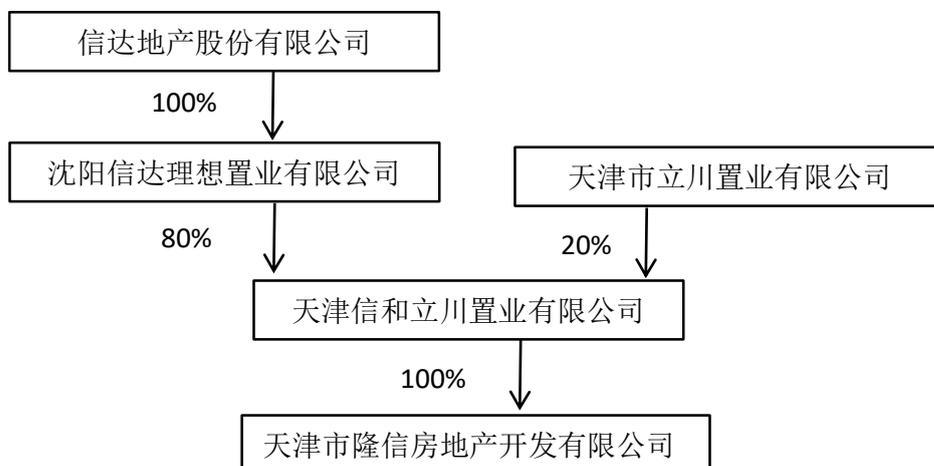
（二）公司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3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2022年度）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授权的议案》。根据公司实际业务发展可能产生的融资需要，在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及各级控股子公司预计对外提供担保总额（余额）不超过420亿元，其中预计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260亿元。上述事项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参照董事会对经营层授权事项的“对外担保审批权”进行审批，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已于2023年4月27日经公司第九十九次（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经营层审批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名称：天津市隆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2、住所：天津市南开区广开新街4号105
- 3、法定代表人：卞东杰
- 4、注册资本：3,000万元整
- 5、成立日期：2015年8月10日
- 6、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代理。
- 7、股权结构：



8、与上市公司关系：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9、被担保方经营情况：2023 年 4 月末，天津市隆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141,898.74 万元，负债总额 146,021.09 万元，所有者权益-4,122.34 万元，营业收入 201.56 万元，开发项目位于天津市，目前经营情况正常。

三、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人：天津市隆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担保人：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3、主债权本金：不超过 7 亿元

4、贷款期限：不超过 3 年

5、担保方式：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反担保情况：天津市立川置业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天津市隆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 股权，向公司在该笔融资项下的保证担保提供反担保。

具体以最终签署的担保协议约定为准。

四、融资担保的必要性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天津市隆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金融机构审批要求，天津市立川置业有限公司按持股比例 20% 向该笔融资项下的保证担保提供按比例反担保；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及各级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196.51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 81.15%。其中：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109.56 亿元；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证券代码：600657

证券简称：信达地产

编号：临 2023-026 号

31.33 亿元；对非控股子公司按股权比例对等提供担保余额为 37.29 亿元；对非控股子公司超股权比例提供担保余额为 18.33 亿元。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情况。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第九十九次（2022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2022 年度）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2022 年度）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九日